

关于沂水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沂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沂水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沂水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做大收入盘子，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树牢底线思维，全县“三保”、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可控，重点项目推进顺利，财政总体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5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5 亿元，增长 9.5%，税收占比 75.5%。加上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81.8 亿元，安排支出 81.8 亿元，增长 7.3%。其中教育支出 22.3 亿元，增长 7.6%；农林水支出 12.2 亿元，增长 19.4%；社会保障支出 18.7 亿元，增长 0.5%。全县民生支出 6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8.2 亿元，下降 48.9%，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8 亿元，下降 52.3%。加上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4.7 亿元，下降 5.7%，主要用于拆迁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楼建设、污水管网等项目。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 亿元，增长 9.4%，支出实现 12.8 亿元，增长 10.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85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72 亿元，主要用于前马荒片区、龙家圈片区等棚改项目和中医院、污水管网、水环境治理等 16 个重点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1.9 亿元。

（六）“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 5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9%，其中保工资 32.1 亿元、保运转 2.4 亿元、保基本民生 21.0 亿元，“三保”各项目均执行了中央、省、市规定标准。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政府债务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沂水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相关附表，年度实际执行数将据实进行调整。

二、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一）加强财源建设，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一是加大支持力度，培植新增财源。紧紧围绕高端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化工等优势产业，严格执行《工业十条》《金融十条》《推动优先发展类企业搬迁升级》等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设立 1.6 亿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出资 1000 万元参与山东财金沂蒙产业基金，助力骨干企业和重点产业释放产能、扩大销售、提升效益，着力培植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二是强化措施，深挖收入潜力。每月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通过强化重点行业和企业监管、加大涉税疑点数据分析评估等方式，深挖收入潜力，2023 年土地增值税存量挖潜增收 2.1 亿元，疑点分析查补税款入库 1.5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增收 2.7 亿元。

三是多措并举，做好经营城市文章。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合理把控土地出让进度，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积极完善开发片区周边学校、公园、道路等配套设施，提高城市服务功能，提振企业参与城市建设的信心。2023 年全县土地出让金收入实现 15.8 亿元，居全市第 1 位，较好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严控财政支出，切实加强“三保”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预算，2023 年部门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压减 15%。

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健全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机制，明确保障顺序，“三保”应保尽保、不留缺口，预算执行中优先保障。

（三）强化底线意识，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精确测算，合理制定化债计划。年初财政部门会同城投公司等单位，全面摸清当年到期债务底数，针对每笔债务制定积极稳妥、切实有效的化解方案。

二是统筹谋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对国有企业到期银行贷款、企业债、融资租赁等债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借新还旧、发行再融资置换、企业经营性收入偿还等方式化解。2023 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按期化解。

三是严格管理，加强城投债风险防控。定期召开国有企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加大对企业财务、融资担保、国有产权交易、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监管，按照“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还高”的思路，严格规范城投公司举债融资行为。积极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推进高息和非标债务置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3 年到期城投债全部按期还本付息，没有发生逾期违约情况。

（四）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一是全面支持乡村振兴。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4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 1，有效地保障了我县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等示范区创建资金需求。

二是全力实施好教育重点建设工程。投入财政资金 6.4 亿元，专项用于学校工程及内部配套建设，确保了 12 处义务教育学校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

三是持续加大城乡基础设施投入。投入资金 3.5 亿元，重点用于市政工程、县乡道路、排水管网、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项目

建设；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2023年共有8个棚户区按期交付，当年拨付拆迁补偿、安置楼工程及配套建设资金15.4亿元。

（五）深化各项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做大国库资金池，及时根据“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必保项目的支出规律，动态调控库款资金，保持财政相对充裕现金流，保障财政安全稳健运行。

二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统筹闲置土地、厂房、矿产等资产资源，依法依规转让出让给国有企业，做大企业有效资产规模，提高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增强企业举债融资能力。2023年，城投集团和浚源水务集团资产均超过200亿元，浚源水务集团信用等级达到了2A+。

三是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决算、资金拨付等重点节点审核，严控项目变更及预算追加；对重大民生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23年对95个部门单位392个县级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自评，覆盖率100%。财政评审项目615个，投资规模40.2亿元，审减6.5亿元，审减率16.2%。2023年组织政府采购项目509个，采购金额5.8亿元；网上商城采购项目23367个，采购金额3.6亿元。

2023年，在全省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考核评价中我县排名全省第4，获得奖金4300万元；在全市县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第1，获得奖金500万元。

各位代表，2023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外贸摩擦、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较大；“三保”、债

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 亿元，增长 8%，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2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8%；财政部门征收 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 亿元，增长 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1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18 亿元，增加 2.2 亿元，增长 13.9%；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 亿元，增加 0.2 亿元，增长 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30 万元，增长 52.9%；支出预算预计实现 130 万元，增长 52.9%。

（四）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实现 15.2 亿元，增长 11.6%，支出预计实现 14.2 亿元，增长 10.8%。

（五）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完成 4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 亿元，增长 2.3%。

（六）新增专项债券预计发行 15 亿元，全年债券额度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加上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盘活存量等，全县财政可支配资金预计 111.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11.2 亿元。主要包括：

（一）人员工资类支出 57.1 亿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 31.3 亿元，养老、医疗、学生资助金、困难救助等到个人的

社会保障类支出 19.6 亿元，城乡公益岗、退役士兵、环卫工人、协警等临时人员工资 3.8 亿元等。

（二）运转经费 5.8 亿元，主要包括：县直部门公用经费 1.1 亿元，教育部门运转经费 2.8 亿元，乡镇政府运转经费 1.9 亿元。

（三）项目支出 48.3 亿元，主要包括：涉农支出 9.3 亿元，工商贸易金融支出 1.8 亿元，市政建设支出 3.7 亿元，道路交通支出 4.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EPC、PPP 项目 6.2 亿元，棚户区改造 10.3 亿元，土地整理、增减挂钩等项目 2.3 亿元，行政运行、公共安全项目 5.2 亿元，教育工程款、文旅项目 1.4 亿元等。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深挖收入潜力，做好收入征管。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精细管理，加大存量土地增值税和房产交易契税的清收清缴力度，加大对钛、铁等金属矿和河砂、玄武岩等非金属矿开发力度，力争实现 2 亿元收入以上。

（二）深入研究政策，积极对上争取。通过年底考核、加大奖励等措施，鼓励发改、住建、交通、农业、水利、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积极对上争取专项切块资金。充分利用省财政直管县的有利时机，积极对接省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争取力度，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力争达到 4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力争 15 亿元以上。

（三）推进分类保障，保持合理支出强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加大“三保”保障力度，确保“三保”支出不

出问题；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棚户区改造、教育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力争达到78.1亿元。

（四）聚焦财政运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足额将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列入预算，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全面落实城投债审批提级管理，严格规范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行为，严控新增债务规模；积极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城投债借新还旧工作，切实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继续整合国有资产、资源转化为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做大企业有效资产规模，提高企业主体信用评级，2024年，城投集团信用等级力争达到2A+。鼓励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逐步形成政府规划、企业实施、部门监管的项目推进模式。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完善项目手续，助力国有企业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政策性长期贷款，2024年，国有企业融资规模力争达到30亿元以上，确保到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和企业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统筹能力，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方法，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县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1

沂水县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沂水县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4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 36.5 亿元，主要包括：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乡镇间财力差异，增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5 亿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县乡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求，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三）结算补助收入 1.3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五）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善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 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民生事业。

（八）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 亿元，主要用于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退役安置、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支出。

（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医疗保障和救助，卫生健康补助，支持县乡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医疗卫生支出。

（十一）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田建设、动物防疫等补助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和维护。

（十三）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主要用于弥补政策性退税后财政收支缺口，可统筹用于基层“三保”等民生项目支出。

（十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 4.6 亿元，主要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预算收入 0.1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节能环保方面预算收入 0.8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和新能源发展等相关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方面预算收入 0.2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相关方面支出。

(四)农林水方面预算收入 0.7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农田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交通运输方面预算收入 0.4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预算收入 0.8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预算收入 0.7 亿元，主要用于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八)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收入征管业务工作经费，民族事业发展资金，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地方旅游发展，特色小镇、地下综合管廊等。

三、税收返还收入

2024 年税收返还预算收入为 2.7 亿元，主要包括：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2 亿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 亿元。

附件 2

沂水县 2023-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 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及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2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1.9 亿元，控制在规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8.2 亿元。

2023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3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4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20.9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5.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6.6 亿元。

二、2024 年到期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发行计划

2024 年，全县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5.3 亿元，应付债券利息 3 亿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4.7 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本金 0.6 亿元和到期利息 3 亿元。

2024 年计划发行债券 19.7 亿元，其中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计划发行新增债券 15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教育和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

附件 3

沂水县 2023 年财政绩效工作情况汇报

2023 年，县财政局按照“夯实基础、突出重点、聚力突破”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应用导向，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再上新台阶。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重结果应用，实现重点工作全覆盖

（一）事前绩效评估。年初预算单位提报新增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0 个，经充分论证，对 5 个项目共计 1632.5 万元，最终不予支持；4 个项目按程序纳入预算，21 个项目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二）绩效目标管理。对 392 个县级项目 744969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目标管理覆盖率 100%。

（三）绩效运行监控。完成 392 个项目 744969 万元运行监控，实现监控覆盖率 100%。

（四）项目绩效评价。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758 个，金额 584107.64 万元，实现自评覆盖率 100%；二是以部门为主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203 个。同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金额 14.92 亿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开展预算部门及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107 个，覆盖率 100%。由财政主导对科协等 1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发现问题，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 2023 年初对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情况发文通报，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在预算

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中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二是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制定完善了管理制度 15 个、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个。

二、多方协同联动，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新模式

（一）绩效评价与监督融合。深入探索“绩效+监督+业务科室”的绩效监督模式，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发现的 17 个方面 23 个问题，列好清单书面反馈被查单位，督促被查单位规范整改。

（二）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和审计局联合做到计划共商、信息共享、指标共制、成果共用、整改共促，打造了鲜明的沂水财审联动绩效管理新模式。此做法获 12 月 25 日中国财经报头版头条刊发《下好“一盘棋”提升监督实效——山东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综述》，山东省审计厅予以推广。

（三）实现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域化。开展了全域乡镇（街道）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分类评价、凸显亮点，形成全县乡镇财政运行综合评价报告 1 份，分乡镇评价报告 18 份，成效显著。

三、全程闭环推进，做好成本效益分析应用

2023 年为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将成本核定、指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协同推进、一体实施，一是通过对 4 个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核定 17 项成本定额标准，根据定额标准核减项目预算安排 596 万元；二是财政绩效中心联合预算科及各支出科室对 5 个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成本分析、论证，调减预算 1438 元，统筹资金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目前，我县“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考成本”的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已基本构建完成。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6.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7. PPP 模式：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

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8.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为社会公众提供尽量多、尽量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贯穿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的一次重大改革，将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绩效、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全流程的业务环节进行整合规范，将流程和规则固化到信息系统中，形成预算管理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各级财政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和上下贯通，从而全面提高各级预算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